

# 池州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池减救办〔2022〕19号

## 关于做好当前寒潮天气应对工作的提示函

各县区、管委会减灾救灾委，市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

根据气象信息，近期我省将遭遇强寒潮天气，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郑栅洁书记批示：各地注意采取措施，尤其是农业方面、安全方面；11月28日下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刘惠主持召开全省近期强寒潮低温天气防范应对视频调度会，部署有关工作；市委方正书记批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为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批示精神及调度会议精神，特作出以下提示：

**一、气象部门信息。**29—30日我市将出现强寒潮天气，30日—12月1日有降雪。最低气温将下降 $13\sim16^{\circ}\text{C}$ ；12月1—2日最低气温 $-1^{\circ}\text{C}$ ，山区 $-3^{\circ}\text{C}$ 。全市偏北风4~5级，阵风7~8级。30日—12月1日有中雪，部分地区大雪，山区有冻雨。

本次寒潮天气过程影响范围广，降温幅度大，对于近期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农业设施、能源保供、道路出行、疫情防控等将带来不利影响。

**二、高度重视防范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对本次寒潮天气强度和影响保持清醒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全面落实行业部门责任、属地责任、督导责任，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

态度紧急行动起来，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思想认识到位、防范责任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到位、事故防范到位，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加强监测预警信息发布。**气象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做好灾害性天气过程的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力求精准。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和“三微一端”、广告显示屏、应急广播等途径方式，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广泛普及防灾避灾常识，提高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确保行业安全防范到位。**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特别是发改、公安、交通、民政、水利、农业农村、应急、住建、文旅、教育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行业监测研判，做好重点部位的监控与监管，及时组织指导排除安全隐患，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各级疫情防控部门要加大对疫情防控人员及防疫设施的安全排查和防护。加强居民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的宣传、指导和监管，防止火灾和一氧化碳中毒发生，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根据工作实践及时对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建立健全防范应对长效机制。

**四、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值班力量，及时报送信息，确保政令畅通。要强化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相关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及时组织先期处置，努力将灾害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池州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办公室